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接納、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之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Golden Ocean Holdings Corp.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由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GOLDEN OCEAN HOLDINGS CORP.

就收購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GOLDEN OCEAN HOLDINGS CORP.**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及

註銷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
綜合文件

Golden Ocean Holdings Corp.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ii)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內容有關解除本公司當時控股股東的股份質押的公告、本公司與Golden Ocean Holdings Corp.(「要約人」)刊發(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提出的可能強制性現金要約的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的聯合公告;(i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補充規則3.5公告下的資料的聯合公告;(iv)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完成買賣協議的聯合公告以及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的詳情(包括該等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按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要約人及本集團的其他相關資料的綜合文件,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

該等要約的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該等要約的預期時間表(摘錄自綜合文件)。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有關變動。

除本文另有明確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

以及該等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星期二)

於截止日期接納該等要約的

最後時間(附註2、3及5).....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3及5).....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公佈該等要約結果(或(如有)

其延長或修訂), 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附註3及5)..... 不遲於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就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

前接獲該等要約項下的

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

的最後日期(附註4及5).....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星期五)

附註:

- (1) 該等要約(在各方面屬無條件)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作出, 且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
-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該等要約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 應留意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 (3) 根據收購守則, 該等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 否則該等要約初步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該等要約延長至要約人可能按收購守則釐定(或執行人員按收購守則允許)的有關日期。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就任何延長該等要約(如有需要)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聯合刊發公告, 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該等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的陳述。就後者而言, 須於該等要約截止前向並未接納該等要約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
- (4) 就股份要約項下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有關接納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股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相關要約的獨立股東(按相關接納表格上列明的地址), 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及就購股權應付的現金代價的股款將盡快寄發至本公司供購股權持有人收取, 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如為股份要約)或本公司(如為購股權要約)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令該等要約的接納屬完整及有效的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 (5) 倘於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該等要約項下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 於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 則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該等要約項下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於該等情況下, 接納該等要約及寄發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該等要約及寄發股款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的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文所述的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以刊發公告的方式盡快通知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警告：該等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的函件。

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Golden Ocean Holdings Corp.
董事
李鈞

承董事會命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志森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志森先生、梁榮輝先生、耿亮先生及李金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洪木明先生及麥國榮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所作出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李鈞先生、李响先生及肖欣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所作出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